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華茂城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坤鎔

上列聲請人因與陳國棟間請求回復原狀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61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陳國棟間請求回復原狀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提起抗告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無非以無資力云云，為其論據，然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
法官 許 紋 華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吳 青 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